<u> 甲方(采购人) 宝鸡市中心医院</u>

乙方 (中标人):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西安医药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(一)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
(二)中标通知书;

(三)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
(四)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
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(一)本合同总价为:Y L (大写:

人民币)。

分项价格:

名称	品牌	规格及 型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 及制造 厂名	数量	单 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交付 时间	备注
全自动发 药系统 (盒装药 品智能配 发系统)	艾隆	I-Cube0 2	1	苏州/苏 州艾接股 份有限 公司	2	套			合同签订	
智能补药 设备(双 工位机器 人补药系 统)	艾隆		1	苏州/苏 州艾陸 科技限 份有司	1	套			后 25 个日 历日	

ī

药系能统发整输 品统发、筐处系 放智系动、传)	艾隆	智能系 ·D 自 定 ·D ·D ·D ·D ·D ·D ·D ·D ·D ·D	1	苏州/苏 州艾技有 公司	1	套		整方输统模缓处传系 4 块存
药品全自 动传输系 统(直发 传输系 统)	艾隆	IRON-ZF D	1	苏州/苏 州艾隆 科技服 公司	2	套		
药品智能 储存柜 (智能调 配机)	艾隆	IRON-10 8	1	苏州/苏 州艾隆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1	台		
智能周转 库(智能 补药库)	艾隆	MINDAS- IWH	1	苏州/苏 州艾陸股 份有限 公司	1	套		
全自动药 品分包机	艾隆	IRON-40 OM	1	苏州/苏 州艾隆股 份有限 公司	1	套		包12切片 4 引4 12 切 5 4 月 4
药品溯源 采集设备 (溯源管 理系统)	艾隆	IRON-SY M	1	苏州/苏 州艾隆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10	套		21.04
自动补药 设备 (无 人补药系 统)	艾隆	IRON-WR	1	苏州/苏 州艾隆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1	套		

签到机 (排队叫 号机)	艾隆	IRON-PH	/	苏州/苏 州艾隆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5	套	叫显屏7 套含功打 前等
微型计算 机(电脑)	联想		1	北京/联 想(北 京)有限 公司	1	套 / /	节能 设备

(二)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总价合同。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付款方式:

512-

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,支付合同金额40%预付款;

②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80%,设备正常运行三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%;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;_

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2.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3. 付款前,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如发现不符合合同 规定或短缺,及时提出,甲方在收到货后,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 验收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:

(一)项目实施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 25 天。

(三)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(一)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1--

(二)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为 甲方修复或更新,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(一)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(三)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,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1年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(一)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,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,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,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:

(一)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图纸、保修卡等;

(二)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 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
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;

(四)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
(五)验收报告;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(三)服务方式:

1. 现场服务,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<u>3</u>年,终身维护保养,保修 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,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维修响应时间≤_2_小时,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≤_12_小时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
,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
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4. 服务期内配备驻场工程师人数≥1人。一切费用自理。

(四)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符合甲方 宣传理念及要求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 纠纷,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,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 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(0.5%)计收,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(5%)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。

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 条件更换产品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 应的处罚。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尽快通知对方,双方均 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(一)本项目验收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到货验收:货物到货后,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验收内容包括,外包装的完好性,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。

(三)货物运行验收: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,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接 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,验 收合格后,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(四)质保期满后,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,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 。若存在质量问题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,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
(五)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;

3、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<u>(一)</u>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本合同一式<u>陆</u>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肆分,乙方执贰份。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(五)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乙方名称(盖 陕西医 限公司 18/918 地址: 西安国际港条区 代表人(签字):张姆光 电话: 1 519148705 15102973/97 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:129904426610808